

高雄市政府補助體感科技產業創業計畫作業要點

- 一、為吸納體感新創廠商於本市群聚發展，打造本市體感科技產業創業生態系，以完備體感科技產業之供給與需求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創業計畫，指申請人以體感技術或服務之創意構想，進行技術研究或市場開發，且其內容市場定位明確、具商業模式及有助申請人營運發展之計畫。
- 三、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申請本要點之補助：
 - (一) 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公司或依商業登記法登記之商業，其設立登記未滿五年。
 - (二) 資本額未超過新臺幣八千萬元。
 - (三) 申請之創業計畫未獲得其他政府機關補助。同一申請人或其負責人依本要點獲准補助者，以一次為限。
- 四、申請人應於本府經濟發展局（下稱經發局）公告受理期間內檢具申請書、計畫書及相關申請資料，向經發局提出申請；逾期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
前項計畫書之計畫期程期間應為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。
第一項申請文件有欠缺，經經發局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完成補正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- 五、依本要點受補助者，應將其公司或商業登記於本市。
前項登記最遲應於核定補助函所定期限屆滿前為之。
- 六、申請案經核准補助者，補助款每案不得逾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，並不得超過新臺幣八十萬元。
申請人曾獲國內外創投投資挹注、政府研發補助、相關創業補助或競賽得獎實績並於申請時檢附證明文件，經經發局審查同意者，得增加補助款。
前項增加之補助款不得逾第一項所定補助款百分之五十。

七、本要點之補助款用途如下：

- (一) 人事費。
- (二) 顧問輔導費。
- (三)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。
- (四) 設備使用費。
- (五) 設備租賃費。
- (六) 委託勞務費。
- (七) 辦公場域租金。
- (八) 活動場地租金及佈置費。
- (九) 員工教育訓練費。

申請案經核准補助者，由經發局依核定補助函之給付條件分期撥付申請人。

申請人應設立補助款專戶並單獨設帳。

計畫執行結束後之補助款結餘，應全數返還經發局。拒不返還者，經發局得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返還。

申請人應於結案時，檢送結案報告（包含計畫成果及財務相關憑證影本）予經發局進行帳務核對。

前項結案報告經帳務核對無誤後，申請人應送會計師簽證，經發局再憑以撥付補助款尾款。

八、經發局為審查補助之申請，得邀請相關之學者或專家，以書面或會議方式進行審查。

九、經發局得隨時派員或委託公正機構查核及訪視申請人計畫執行情形，並得調閱相關單據、帳冊、各項經費使用明細，及命申請人限期提出工作報告。

申請人對於經發局前項之查核、訪視或調閱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十、經核定補助之計畫，如申請人需增減計畫項目者，應於計畫

期限屆滿一個月前，檢附計畫變更之必要文件，向經發局提出申請；逾期申請者，得不予受理。

前項情形有追加經費之需求者，應由申請人自行負擔。

因補助款之年度預算遭刪除、凍結或刪減時，經發局得廢止補助之一部或全部；申請人不得為損害賠償、損失補償或其他任何請求。

十一、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發局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之全部或一部：

- (一) 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。
 - (二) 未依核定用途支用補助款。
 - (三) 虛報或浮報經費。
 - (四) 未依計畫內容執行或停止執行計畫，經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。
 - (五) 執行成果未達計畫或經費各階段查核點之目標，或已達查核點之目標而仍有執行成效不佳或進度落後之情事，經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。
 - (六) 違反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。
 - (七) 違反第五點或第九點規定，經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。
- 補助經撤銷或廢止全部或一部者，申請人應於三個月內繳回補助款。拒不繳回時，經發局得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繳回。